

聲，有色，可是遺憾的是公保、勞保、貧民等患者所透露的，雖然市立醫院有很好的設備，可是無很好的醫師，相信貴局亦有同感，為何找不到好的醫師，其癥結還是在制度上不太妥當，比方說仁愛醫院院長兼該院內科主任，副院長兼外科主任，其他醫院亦有類似情形，其制度之不健全，影響到好的醫師不願意到市立醫院來，第二點是醫師的待遇，比國外醫師待遇差鉅甚多，如何改進本市市立醫院之缺點，請局長惠予答覆，以求盡善盡美之境地。

王局長耀東：

謝謝議員的指示，現在市立各醫院各科主任醫師都很高明，問題是職位分類實施以後，醫師都要實施職位分類，因職等關係，有的好醫師因受資格之限制無法進來，為求解決實際困難，已建議人事行政局，請求將醫師不要實施職位等分類，俾資使醫術高明的醫師能進到市立醫院工作，至於院長，副院長兼科主任，本局亦希望將來能改過來，總之一般患者都認為院長的醫術比科主任高明，科主任比主治醫師高明因此都希望給院長或科主任看病，此種觀念是錯誤的，我們應該把此觀念改過來，培養以主治醫師比科主任醫術高明，科主任比院長高明，事實亦是如此，例如臺大醫院，教授是願意擔任主治醫師，而不願擔任科主任。

李議員福長：

家庭計劃推廣中心，對市民節育推廣情形如何？請說明。

王局長耀東：

推廣情形不但很理想，其他國亦派員前來學習。

李議員福長：

節育並非很好的方法，應順應自然，不要強迫。

王局長耀東：  
人口的增加雖然表示社會之繁榮，可是增加率如超過經濟生長率，會影響經濟問題，所以節育之推行亦視其家庭之需要而配合指導生育計劃。

主席：

第一組的詢答時間已經到了，現在請第二質詢組梁議員紹洲等八位開始質詢，時間九十六分。

###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

#### 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質詢對象：衛生局，環境清潔處，警察局

質詢議員：梁紹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蔣淦生 張同生

潘天祿 荆鳳崗 黃聯富 周陳阿春 陳重光

計八人，詢答時間九十六分鐘

質詢摘錄：

警察局

一、詢問貴局有關警力加強，四年來做到了些什麼？請概略說明。

二、詢問貴局在隨本市昇格以來，分局（所）編制亦隨之擴大

，辦公廳舍，及官警住宅之興辦狀況如何？希概略說明。

三、持械與攜帶兇器行竊者，倘在被人發覺，爲求得逞，偷竊轉變爲搶劫，更進而將發現人加以殺害，在貴局案例中之處分如何？

四、貴局竊案案例中，累犯最多若干次？若干人？請說明。

五、青少年犯罪感化處分情形如何？

六、交通違規案件，四月一日實施加重處罰以來，共有若干件？以犯什麼違規最多？

衛生局

一、請問貴局對全市市民遇有緊急傷患請求處理時，急診措置如何？請說明。

二、全市密醫、偽藥取締情形如何？

三、燒餅油條爲最大衆化之餐點，但悉業者爲求香脆用礮砂與麵粉拌和，此項礮砂有無毒素？對人體爲害程度如何？請說明。

四、市立醫院近聞尚有少數患者，久住不願離去，竟以病房作家，此一不合理之事實，請問如何消除？請說明。

五、療養院復建中心施工費預算業經本會通過，爲何迄今尙未開工？請說明。

六、貴局對中秋月餅檢驗，是用抽查或普查方式辦理。到底有那幾家不合格？請說明。

清潔處

一、本市仍有少數工廠煙囪放濃煙，市民向本會舉發多起，但貴處工作報告均已改善，不再使用生煤，貴處長將作何

解釋？願聞其詳。

二、新店溪受工業廢水污染非常嚴重，爲專家所公認而據貴處工作報告，廢水污染情形並不嚴重，究作何解釋？請說明？

三、貴處環境消毒及噴殺蟲劑工作不如本市改制前理想，處長以爲然否？

梁議員紹洲：

主席，各位同仁，本組質詢議員計八人，詢答時間九十六分，質詢事項：有關警察局部門六個題，衛生局六個題，清潔處三題，如果有剩餘時間，本組同仁尙有補充質詢，現在請警察局王局長先行答復。

王局長魯翹：

第一題，自從貴會本屆議會成立以來已經四年，記得那時候梁議員是擔任召集人，梁議員對警政問題非常關心，我還記得承詢內容，四年來本市增加警力計有四二九個人，大半是增加消防人員，另外一個案是增加七一〇個人，是增警勤區人員及交通，保安兩個大隊及其他人員這個案提出要求增加已有三年迄未實現，當時因經費問題，後來又因人力來源成問題以至未得增加，最主要的還是警力來源問題，因警察學校每年僅有五百個學生的名額，這五百個是國防部特別准許免除兵役，是由憲兵經半年憲兵訓練中心訓練後取得憲兵的兵籍再到警察學校，畢業後就可免服兵役，這五百個人是供給省、市警察單位，警力問題不但本市、臺灣省亦缺額很多無法補充，後來警政署曾向國防

部請示，又增加五百人名額，現在一年度有一千個學生，內三百個要分給臺北市，因訓練經費之負擔，省、市始終協調不好，訓練一個學生由原來一萬多元，增加到三萬多元，市府因沒有這麼多錢，屢次交涉後來成立臺北分班，設在警察學校內，每年訓練三百個人補充本市自然淘汰缺額，由市府負擔蓋兩個隊住的房子，產權屬於本市，憲兵訓練學校也是一樣，每年固定有三百個人可給我們補充，原要求增加七一〇個名額，如蒙核准，一時也無法增加，要分好幾年，人的來源經市府特別准許興建校舍及宿舍，又訓練經費原一萬多元，提高到一萬七千元，即每人訓練費約提高七千元，這個經費還要支援憲兵，訓練經費問題已解決，今後問題要看警政署，能否將退役的憲兵招來警察學校訓練以資補充警力。

#### 梁議員紹洲：

警力的加強是本會每位同仁都很關心，四年來與地方接觸機會甚多，因此對警力之加強特別重視，我們感到非常光榮的是，國外回來的僑胞都一致贊美我們的治安良好，警察工作之煩重，一個警察要做許多事，所以我們很樂意協助支持警力之加強，據局長報告雖非百分之百的實現，議會當繼續地幫助，警察並不是每一位警察都是好的，當然也不是中間就沒有敗類的分子，所以四年來本會的同仁對警察大部份都是採取愛護、獎勵、鼓勵、支持、幫助，責備是非常少的，不能說責備少警察都非常健全，希望局長加以監督，以資約束一些害羣之馬做出不好的行爲。

我們進一步地看到，本市是一個院轄市、經濟繁榮，社會安定，人民生活水準提高，觀光客不斷地前來，就忘記臺北市另外有個名稱，就是戰時首都，由於應戰時的要求，警察常年教育以外，有無實施戰時的教育，請局長予以說明。我們就此問題，順便向局長提出一個建議，希望局長對義勇警察，民防單位的連繫配合以及將來在戰時可能發生的作用到什麼程度也應該事前顧及與瞭解，以應急要。在冬防期間動員之民防，義警已有發生相當的作用，因此在戰時要他們協助警察工作並不是不可能，同時我回想後備軍人之運用，退伍軍人之重新召集，這些都應該以戰時需要狀況之下靠人的智慧運用，以上請局長簡單說明外，這些建議性的意見供局長參考。

#### 周陳議員阿春：

警察把我們經濟繁榮複雜的臺北市之治安辦的良好，但是警力和財力之不足我們是瞭解的，譬如大安區敦化南路，新成立派出所，地方人士非常高興，覺的有安全感，可是雖然新成立派出所，但是警察人員並無增加，其派出所的人員都是由大安分局及信義路派出所調來的，對整個區域來講並無增加警力，如同同一時間發生數件刑事案件，分局的刑事組現有人手實在無法分配，例如昨天在陽明山發生竊盜案，被偷了五萬元，等於是搶劫，而刑事組派不出人，實在是不應該的。本市人口日增，警力的人數應該有比率，希望局長據理力爭充實警力，如需用經費本會當會支持，在未增加警力之前應好好運用義警，以補警力之不

足，義警是義務職，有好多志願參加義警已有一、二年，其服務證尙未核發，希望能迅速發給，使他們得到服務證有榮譽感，以助警察發揮力量爲地方服務。

王局長魯翹：

謝謝給我們的關懷，我先答復梁議員所問的職時警察計劃，我們有戰時警察的編組，一但有命令，本市警察局就變成警察大隊，下面是設組，所有組織都簡化，另外突發事件之演習，每月都有舉辦，民防訓練都是依照過去民防指揮部的計劃外，特別加強一年一度的泰嶽演習，本年度還有一次大的校閱，另外有加強「化生放」的訓練，這些都是準備戰時作戰的訓練，至於後備軍人的問題，是由軍管區管制，不屬警察局管制範圍。

黃議員聯富：

上午質詢的時間祇剩幾分鐘，我先請教一個問題，局長最近喊「守望相助」，後備軍人本市有幾十萬人，退伍下來以後應該對本市治安有義務協助，警察局應該反應有關單位，後備軍人退伍後應當爲地方擔任一項義務工作，幹義警、消防、民防或其他警備工作，使他們自願填志願，這樣來後方的治安後備力量就增加，對「守望相助」的工作有很大的成效。

另外一個問題是，大同分局廳舍無法容納，因大同區有十幾萬人口，違警案件不少，而因拘留所面積有限，無法容納因違警應拘留人員，希望此次承德路打通與民生路轉彎處，警務處宿舍傍邊有一二百坪的土地，是臺灣銀行撥給

警務處的土地，希爭取該地興建大同分局，局長意見如何？請說明。

主席：

上午的時間已到，俟下午二時半繼續開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第二組的時間還有七十三分鐘。請梁議員繼續。

梁議員紹洲：

主席，我們先謝謝王局長，今天上午我們所提出的第一個問題以及黃聯富同仁等所提出的口頭補充問題都承王局長一一的答復了。至於要答復黃聯富同仁的部份，因爲他本人現在不在場，我想暫時把它擱置，現在請王局長答復我們的第二個問題：「請問貴局在本市升格以來，分局（所）編制亦隨之擴大，辦公廳舍，及官警住宅之興辦狀況如何，希概略說明。」

王局長魯翹：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關於剛才梁議員所問的第二個問題。就辦公廳舍改建部份來說，這幾年已經完成的，有中山分局、城中分局辦公廳舍，目前已經發包，即將動工的有內湖、木柵兩個分局。這是本年度已經辦妥招標，馬上要發包動工的。其餘的是派出所的部份，已經興建完成的只有東園路派出所，另外有預算的，是敦化南路、民權東路、大直、吳興街等派出所。這是在六十三年度已經編列有

預算的部份。不過，這些預算，因為物價的上漲，現在不要說要蓋房子，就是連買地皮都不夠。所以現在正向市府請示可否通融一下，合併兩個派出所的預算來建一個派出所。敦化南路派出所是已經成立了，不過那是敦化南路的地下臨時菜市場暫時借給我們作派出所的。至於其人員是由信義路及安東街兩個派出所各撥出一部份而成立的。現在大致的情形是這樣。

周議員阿春：

局長，關於敦化南路派出所，徒有其名而無其實，因為該派出所並沒有屬於它自己的辦公廳舍，它只不過借用了他的地下室，也就是以前大安區公所。而內部設備據說是空空洞洞的，至於人員方面，也是從安東街與信義路兩個派出所調用的，該兩個派出所的人員本來就未達編制人數，現在再調走一部份人員，使該兩派出所更加形成空洞的狀態，當時爲什麼要匆匆忙忙的成立了敦化南路派出所？爲什麼不在事先有個妥善的計劃？既然成立了，爲什麼不另派新的人員去，現在由他派出所各調一部份人員進去，等於把大安區整個行政區的警力更爲分散而已，所以我說，有了新派出所，形同虛設而已。剛才局長所報告的，都是六十三年度的預算，好像沒有談到六十四年度預算的情形，據我跟貴局的主計主任以及市府主計處長、科長談過的情形好像在六十四年度的預算內有和平東路派出所整建費一百五十萬元的預算，但是局長在此並未作報告，我想證實一下。

王局長魯翹：

我剛才報告的是六十三年度、六十四年度的預算剛剛在籌編，連市府都尚未召集開會。我剛才報告的是民權東路、敦化南路、大直、吳興街等四個派出所列有預算、每一派出所的預算是一百五十萬元。剛才我已說過，現在物價漲了，這一百五十萬元連買地皮的經費都不夠。因此我們已向市府上了報告，希望准許我們將兩個派出所的經費合併來建一個派出所。

周陳議員阿春：

本來有兩個派出所，現在要變成一個了？

王局長魯翹：

本來有四個，現在希望先把兩個建起來，現在敦化南路派出所算是臨時借到辦公處所了，我看在那裏辦公一兩年沒有問題。

周陳議員阿春：

可是在那地下室辦公，裏面設備又差，辦公情緒會受影響的。

王局長魯翹：

我剛才已向你報告過，裏面設備的改善，例如通風設備以及房間的隔間等，這些預算已經沒有問題了。

周陳議員阿春：

我剛才所提到的和平東路派出所，局長可能不太瞭解爲什麼該所這樣急需整建，因爲該所建築物蓋於日據時代，到現在已經有三十七年多的歷史，迄今未曾整建，房子既已

破舊，每逢下雨就漏水，所以無法在內辦公或住居。因為基於這事實迫切的需要，所以希望趕快改建翻修，無論如何一定要配合六十四年度和平東路一段的拓寬工程來整修該派出所。

王局長魯翹：

好的

梁議員紹洲：

我想在此提出一件小事情，這是我所說的，不曉得是否事實。就是在本市改制為院轄市之初，曾由外縣市調入了能力很強，工作經驗很豐富，各種條件都很夠的警察幹部來擔任本市升格後的警察工作，其中在各階級及各樣的工作的同仁都有，但據說附有一項以不要求宿舍為條件，這一方面我們瞭解到局長的苦心，另一方面則想到被調的人的心理是這樣的：「好吧，管他的，先調到臺北市再說吧」。但我們要知道，當我們要求人家做事而對於他的住宿問題都不管，那是不好的。假使這種苦心僅僅是止於暫時的做法，那麼大家可以諒解的，但我希望不要常用，也不要多用，應該多多的為官警謀福利，讓他們可以安心地為臺北市民效勞。另外一點，也是在很多場合所提到的問題，警察和軍隊不同，警察是常設機構，是常駐的單位，軍隊是流動性的。可以視實際需要移動，甚至於必要時還可以住民房，警察就不同，所以我們的希望是以避免租用民房為好，因為中國人是講感情的，如果住在民房難免彼此發生情感，情感發生，就常會因私廢公，他不會拿私情來幫

助公事，對警政工作的推行是有妨礙的。這一點也提供局長作參考。現在張同生議員有問題要請教。

張議員同生：

我在警政小組這兩年之內，發現警察的問題很多。關於警察的問題，我們在總質詢時，仍然要提出來，不過我希望局長能儘力給我們說明：第一點、警察的編制人員缺額太多，希望局長能盡力去爭取，把編制內缺額的人員補足。雖然現在警察學校在訓練一批，但是我們希望警力愈充足愈好。第二點、警察的任務太多，在派出所來講，每一位警察聽說有九十八種的任務，一個人不要說九十八種，就是每天要辦十幾件公事，他的精力是有限的，譬如說，環境清潔的工作，可以由環境清潔處來管，環境衛生的工作可以由衛生局來管，關於遠建的工作，由遠建會來管，取締攤販的事情由建設局來管，警察只要從旁協助就可以。現在每一派出所的每一位警員，可以說，已經辛苦得不能再辛苦了。第三點、關於警察同仁的福利和生活的問題，尤其是派出所的警員，都配不到宿舍，只領房租津貼，當然，今天市政府很多機關都要宿舍，不能說光給警察同仁配宿舍，但是每一件事情都有輕重緩急之別，尤其是派出所的警員，工作非常忙，都希望有宿舍，生活能安定下來以後辦理事務自然可以努力。這一點希望向上級交代。另外一點，就是剛才我說過的關於派出所警力不夠，任務又多的問題，當然大部份的警察同仁都很熱心的，但一少部份因事情繁多，難免影響服務態度。希望局長如有機會可以向上

級如警政署等報告，讓他們多瞭解基層人員工作辛苦的情形。

王局長魯翹：

好的，謝謝。梁議員剛才問的，要不要答復。

梁議員紹洲：

我想剛才提出來的，都是給局長作參考的，現在請從第三條答復。

王局長魯翹：

剛才張議員所提的，需要我答復一下：關於警力的問題，非常感謝各位。可以說從早晨到現在，大家都關心到我們警力的問題。我們警力缺額的情形，不只是大安分局一個分局的狀況，而可說是普遍的缺額。就整個臺北市警察局來說，還缺少四百人仍然無法補足，這原因今天上午也報告過，就是警察學校來不及訓練，今年度才增加五百人，我相信今後警力會慢慢可以補足的。剛才周陳議員所提的，也是因爲在這種沒有辦法的情形之下，在現有的人員中調用一部份來。這實在是不得已之舉。今後可以逐年來解決。

潘議員天祿：

本組今天上午及現在所提出的問題，都不外乎是關於警察服勤的問題，警察的福利，以及警力的問題等，這些都是我們從基層很客觀的看警察勤務，亟待加強與充實的問題之癥結，我們希望王局長能站在臺北市警察首長的立場，對這幾方面的問題多加爭取。有一次我參加了里民大會，

其中有一位參加開會的戶長提出一個問題，他說，他家的附近發生不良少年毆鬥的事件，起初可能只是因爲講話不投機，繼而發生了打架的行爲，後來有一方面受了傷，這位戶長就打電話給警察單位，但是警察服勤單位，沒有辦法適時的派人到達現場，由這件事，我們瞭解警力的不夠，所以上次大會我曾提出建議，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臺北市是不是在幾個據點上建立警察的機動部隊，給予這幾個機動部隊配予最好的交通工具，通訊設備，在這範圍內任何警察單位接到通報以後隨時通知附近的機動值勤單位在最短的時間內到達任何一個現場。今天上午及本組同仁都瞭解到警力的不夠，所以在本次大會本席再次提出這項建議，是不是可以建立這種機動的警察勤務單位，能夠適時地迅速地到達現場。現在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是第八號分機，所以假如能基於這種第八號分機的構想上建立幾個機動的勤務單位的話，必定更適切而有效。這樣，對於任何一個市民可以增強對於安全的信心。而對於刑事案件的偵破方面也可得到很好的效果。當然我們也很瞭解，警察人員對於最近幾年來的臺北市的治安方面已盡了很大的努力。在裝備方面，警力方面都缺乏，同時待遇又這麼低的情況之下，已經有很好的表現，我們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對於警察人員的辛勞應該多所鼓勵與讚揚，但是我們希望在警察勤務方面有更進一步的好的表現，所以我們提出這樣的建議。這是第一點提供給王局長參考的。第二點，關於戶政劃歸警察單位主管以後我們覺得對於戶政還有更爲

加強的必要。我的意思並不是說我們現在的戶政不健全，就是因為我們看到還有一些漏洞必須指出來提供給王局長再加以注意，比方說，一個營造廠，它一定有大包、小包，所謂大包、小包，它手下一定有二十個，三十個工人，我聽到有一位朋友告訴我，他說有一個大包頭，他手下有上百個的工人。這些工人都是中南部或其他縣市來的，他們都住在工寮內，並未申報臨時戶口，在這工寮裏很可能是不良份子隱匿的處所，因此對於戶政的加強，例如這項流動戶口的申報確有必要，尤其是十月快到了，所以我們建議王局長對這些工寮等處所，是不是施以特別的檢查，來健全我們的戶政，謝謝。

#### 王局長魯翹：

剛才潘議員提到的寶貴的提示，一個是關於機動部隊，不過這還是人員的來源的問題，本來在三年前就有一項計劃報到市政府去，就是希望能增加七百一十個人，這七百一十人就是從事於交通大隊，保安大隊。保安大隊預備充實二百人，也是做機動使用的，裝備方面，國防部都已經準備好了，人員卻沒有來，多次打電話來催我們，這一點必須給你報告，如果人員能到來，我們就可以照你剛才提示的原則去做。就是通訊工具等完全都是機械化的。所以這個計劃我們預備去做。那末最近我們準備加強分局的裝備，就是要購買三十幾輛巡邏車，分給各分局，構成一個巡邏網，這項車輛的預算也有了，我想最近市府核准後馬上可以買。這樣對於本市的治安也會有很大的益處。第二點

、關於戶政的問題，不論是臺北市或臺灣省都由警政署統一規定，在今年的常年教育就有三項，一項是保險的工作，要特別加強實施，一項是戶口方面的，一項就是服務態度方面。剛才潘議員所提到的流動戶口的管理，確實是一個漏洞，不過我要給潘議員報告的，就是我們從去年年底開始，由警備總部規定有一個大的掃蕩，所謂掃蕩就是一個月規定幾天，而七月份則是全月的大掃蕩，每天晚上都看各分局實際需要情況來實施這項工作。這個大掃蕩實施一個月的結果，把現行竊盜，或偷了以後查到的還有違緝犯、脫逃的職訓隊的隊員，攜帶兇器深夜在市區遊蕩的，一共有一千多人，分別都辦了，我們也沒有特別在新聞上發表。因為這是經常性的工作，我今天順便提出報告。這項工作經警備總部的指示下還要不斷的繼續去做。另外關於守望相助的工作，現在正在積極的推行。現在松山及大安分局都正在做，其他各分局互相的觀摩，也在計劃，準備全市推動這項運動。再其次，張議員所提到的兩個問題，我還沒有答復的，一個是警察的任務太多，他所說的九十幾種倒是沒有，但有四十幾種，以前是七十幾種，我們也很希望不能再減少。譬如關於取締違章建築，我們一再地反映希望交給主辦單位去辦，但是最後上面指示下來還是要由警察單位來辦，暫時還不能完全把這個擔子卸下來。雖然我們要一再的簡化我們的業務，但是，還有四十五種之多，關於這一點，警政署也不斷地研究繼續簡化之中。



另外關於警察福利問題，我們第一步也是爭取解決宿舍的問題，剛才梁議員所提到的，有一項我過去在警務處開會時要求凡是在省的其他各單位調到臺北市來的，第一就是不能要求宿舍，因為我實在沒有辦法，原來在臺北市的舊人都解決不了，再來新人也要求宿舍的話，實在沒有辦法給他們解決。再說，市府也沒有專款來給警察建宿舍。但是這個問題我們也解決了一部份，今年也建了二百七十幾棟，但是給目前我們的……

張議員同生：

據我所瞭解，現在有一部份警察宿舍，很老舊了，是否可以利用原有地皮給商人蓋，比如說蓋棟七、八層的大樓，他們分一部份你們分一部份，這樣可以不花一分錢，就可以有很多宿舍了。

王局長奮翹：

現在我們就是積極在進行公教人員的購屋貸款，我們已成立一個專門的小組，由主任祕書負責，有關於勤、內勤的、大家推舉籌備委員來研究進行這項工作，除此以外，並沒有其他福利可言，尤其是待遇改善以後無論是哪一類的公務人員，大家的待遇都拉平了。我想如果宿舍都能解決的話，可以解決了福利的一大部份問題。

梁議員紹洲：

我想時間也差不多了，所以關於警察的問題就問到此為止，其餘沒有答復的請改以書面答復，現在請衛生局王局長來答復我們的問題。

第一個請教貴局的問題就是：「請問貴局對全市市民遇有緊急傷患請求處理時，急診措置如何？請說明」。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

關於這個問題，第一、我們本局已經成立緊急傷病就醫連絡服務中心，簡稱就醫中心，二十四小時都派員服務，並設有救護專用電話，五二五五五，同時備有救護車四輛隨時待命救護工作。第二、對於緊急傷病就醫規定，公立醫院一律以急診處理，馬上給他們診治，救人第一、第三、我們把臺北市分成四個地區，指定比較辦得好的醫院負責緊急傷病的治療，比如說，中興醫院來負責大同、延平、建成三區，仁愛醫院負責大安、木柵、臺大醫院負責龍山、城中、馬階醫院負責中山、內湖、臺灣療養院負責，松山、南港、和平醫院負責，古亭、雙園、景美、榮民醫院負責，北投、士林等地區緊急傷病的治療問題。其他傳染病醫院，廿四小時都負責來收容全市的傳染病患，至於各醫院對於其他急診病患，我們本救人第一的原則先行給予治療，然後如該院病床額滿的話，就與就醫中心聯絡，轉送給有病床的醫院住院治療。另外對於急救的病患也可以由警察局的救護車接送，這樣一來，對於臺北市的緊急病患的就醫大概已經沒有問題。又在臺北市急診醫院尚未成立之前，臺北市市立各醫院的急診處也是廿四小時都在服務。

梁議員紹洲：

謝謝王局長，我們爲什麼要提出這個問題呢？因爲我們聽

說有一天，市民被車撞傷，送到市立醫院去的時候找不到人，另一原因是沒有病床，在此情形之下，被該院拒絕了，後來總算是給他治療了，因為有了這件事，我們才提醒局長加以注意這個問題。我們把緊急病患寫成緊急傷患，因為請求急診的大部份都是被車撞傷或由高樓跌下受傷的情形居多，如果對於這些傷患不適時給予治療，可能會因流血過多而死亡，因此對於急診應該予以加強，使市民的安全得到更多的保障，雖然請求急診的只是傷患一個人，但是在今天臺北市交通情形來看，車禍可能隨時會發生，如果能使車禍的被害人保住他的生命的話，這是一件值得提出來請教的事情。現在請答復第二個問題。

#### 潘議員天祿：

剛才對於第一個問題，我們聽了王局長解釋得很清楚，當然在最近的半年以來，據我所瞭解市立醫院的醫務設備方面對急病的治療，以及對病人的服務態度各方面，是有進步的，但是有一點，就是剛才梁議員所提到的對於急診傷患的治療有時找不到人，因而就誤了治療的時間，使得病患及其關係人非常着急，因此，我想建議王局長，在每一個市立醫院是不是應該設有值勤人員，所謂值勤人員並不是指急診處，因為急診處是忙於治療，假如每一醫院有值勤人員之設置的話，對於臺北市的服務，一定有很大的改善，也可使市民對於市立的治療機構可以產生親切之感。對於自己的安全有更好的保障的感受。因為電話打出去，要找院長，而院長不在時，可以找值勤人員處理。現在雖

然有服務中心之設立，但是服務中心的人員都是低級的人員，無法代表院長處理事情。所以我建議王局長，在市立醫院能設立值勤機構，而這值勤人員必須可以代表院長處理事情。對於值勤人員並給予值勤費用，使得能全神貫注來處理事情。或者在下班以後，服務中心可以讓副院長或者其他行政系統的人員來值勤，代表院長處理一切的治療事宜。請王局長考慮是否適宜。

#### 王局長耀東：

非常謝謝潘議員的建議我要全面接受你的高見，不但接受，我們並已請全市醫院趕快成立這個機構。

第二個問題：對於全市密醫，偽劣禁藥取締的情形，在本年度，就是自一月到九月份，本局取締了密醫五十七件，並依照醫師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的規定科處罰鍰以外，目前因為新醫師法尚未公佈，所以對退役軍醫之取締也很感棘手。至對於偽劣禁藥取締的情形，在本年一月到八月間查緝偽劣禁藥情形是一共出動了一七八次，檢查的藥房有二千三百四十五家。查獲偽藥有兩案，（就是保健堂之減胖藥及健美隆乳丸；立可通）。抽驗藥品有一〇五件，經化驗合格者八十二件，不合格的有二十三件，都分別移送有關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所以對於偽劣禁藥的取締方面現在已有相當的進步，減少了很多。

#### 梁議員紹洲：

我們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太太患有關節性的病，而去找某一位打金針（針灸）的醫師，這位醫師很有名望，據說

某一國的總理是他醫好的，但是我太太經他治療後，不但沒有醫好反而愈加嚴重，因此我就想到主管本市衛生行政的衛生局，對於這一類醫師們執業的狀況，業務處理情形，是不是隨時派員查勘訪問他們。他們在貴局管轄之內，貴局是居於什麼地位？是輔導他們或監督他們？我發現他們有一個錯誤的地方，就是某一個醫師，他雖然醫術高明，但因業務太忙，所以設置助手，這也是使病不能好轉的因素之一，但是在醫療機關來講，他至少是位主治醫師，應該知道什麼病用什麼藥，同時在病家方面來講，他希望藥吃下去後會一次比一次好，至少不會加重才對，但像剛才所舉的事例，不知主管全市衛生行政的首長對於類似這樣的醫師不知採取什麼態度？對於他們有無發生監督約束的作用？這一點也請貴局長說明一下。

王局長耀東：

關於梁議員的高見，我們已經早注意到，目前我們正當臺北市醫師公會及中醫師公會等合作，訂定一種管理辦法對於私人醫院診所收費、醫德、內部設備各方面都能夠加強輔導。提高更好的服務。

梁議員紹洲：

我希望在這方面局長能多加強一下，衛生稽查對於醫療也應該加以稽查。對他們平常處理醫療業務有不當的地方能夠給予糾正。

王局長耀東：

謝謝，我們一定加強稽查工作，同時對於私人醫院診所加

以輔導。

第三題、關於燒餅油條內有無硼砂成份的問題，我們過去曾經抽查一四七件燒餅油條，其中發現十二件有硼砂在內。硼砂的毒性不大，但如果一次吃進一至三公克時，能發生中毒，八至十七公克會死亡，它對於消化系統及神經系統均有害。對這問題我們經常加以抽查，現在抽查結果，都沒有發現有摻硼砂在內。

梁議員紹洲：

這個問題是這樣的，因為有一天我寫一篇文章專門談到中國風味的問題，其中我覺得我們的燒餅油條、豆漿、比外國的土司、牛奶、果醬好得多。有一天我與燒餅油條店的老闆談話，我問他店裏燒餅油條有沒有摻入硼砂，他說保證百分之百沒有，但是其他店裏的都有摻硼砂，由這件事，我就想到它對人體健康的影響，根據剛才局長所談，硼砂還是相當危險的，這就是殺人不見血的慢性殺人，所以還是請局長對這方面要加強檢查。另外在市面上有很多用塑膠包裝的皮蛋，據說這也是含有碱性極強的日常食物，對於這種物品是不是曾經加以化驗過。有沒有含有中毒甚至慢性殺人的物質的可能？也請局長注意一下。

王局長耀東：

謝謝。

黃議員聯富：

剛才談到食品衛生管理的問題，關於食品衛生，剛才只談到燒餅油條的問題。我們要瞭解的是對於食品衛生管理的

功效是消極的，或是積極的問題。對於賣豆漿的管理，也不一定統統是衛生局的事。例如賣燒餅油條的把攤子不在走廊上，提來一桶水，洗碗筷調美不知洗了幾次，那麼吃的人也有不衛生的，也有病人，對於這方面的管理不知如何劃分法，我們不瞭解。剛才也提到皮蛋的問題，但據我所知是在外國發生了問題，然後國內才注意，檢驗局才禁止出口。但是却没有看到國內對於食品的種類說明何種食品含有何種物質，例如剛才你說硼砂放了百分之幾就會怎樣等，像這一類似乎應該編一本書刊分給業者作指南。至於中秋月餅，每到中秋節左右，就看見貴局公布那家月餅不衛生，不合格等消息，這等於打擊業者的生意，這種作法不太好，應該平時就作例行的檢查工作才對，因為我們平時從未看到貴局對於放置了兩三個月的餅干曾加以取締的消息。食品衛生的管理應該從平時就積極的做才對，如果發現有不衛生的先給予警告，再不聽時可將店名公布出來，而且不要局限於某一區，這樣會給商民有不公平之感。我提醒局長，並且請教是不是這樣做請說明。

王局長耀東：

我們對於食品衛生，一向都是很注重，尤其剛才所談的硼砂問題，因為它在市面上非常容易買得到，在任何藥房均有出售，所以我們平常都加以抽查的，不但是燒餅油條，就是魚丸裏面也有摻雜這個物質。至於剛才所講的皮蛋裏面發現有鉛的成份，也是我們衛生局檢查出來的，所以我們對於食品衛生是很注重的，平時都派人到餐館抽查，今

後要再加強這項工作。

黃議員聯富：

關於皮蛋的問題，據我所瞭解的，現在皮蛋的生意外銷商只有一家合格的，而這一家現在生產量也大幅增加，但是你們為什麼不去指導他們怎麼做，使得合格，能鼓勵外國人吃皮蛋，若如此我們也可以增加收入，光取締不是辦法，例如召開業者檢討會輔導他們，鼓勵他們才是好辦法。

王局長耀東：

目前皮蛋的地下工廠還很多，所以我們要與臺灣省聯繫以下的辦法來輔導他們。

梁議員紹洲：

我們還剩下幾分鐘時間，我想請王局長休息一下，現在請潘處長來答復環境清潔的問題，一共有兩三個問題，謝謝王局長。

潘議員天祿：

潘處長，除了書面資料的問題以外，我想借這機會請教一個問題。現在環境清潔處臨時工人一共有多少人？這些臨時工人分幾種類？每一種類大概有多少？請簡單答覆一下。

潘處長敦義：

我們的臨時工有兩種，一種是三輪車的臨時工，還有一種叫做貧民臨時工。三輪車的臨時工編制在我們本處的預算之內，大約有六百人。貧民臨時工規定名額是一千名，貧民

工的來源就是所謂一、二、三級貧戶……

潘議員天祿：

這我曉得，我要請教的是三輪車轉業工人，他們雖然說是臨時工，但也在清潔處的編制內嗎？

潘處長敦義：

人員不在編制內，而是有經費的預算。

潘議員天祿：

據潘處長說有六百人，據我所瞭解，他們的工資每天只有六十元，而每月只有二十天的工作機會，假如將當時所領到的三輪車轉業費一萬二千元，繳出六千元給環境清潔處，他們就可獲得每月二十五天的工作機會，如果沒有繳出六千元，則僅能有二十天的工作機會。那末我們知道目前物價比較高，他們每月只拿到一千二百元，其他的配給和房子都需自己設法！——要養活一家的生活是非常困難的，因此請問你，在工資方面有沒有考慮作合理的調整？

潘處長敦義：

我首先說明，這些三輪車的臨時工是怎麼來的。當初是三輪車工一律是沒有的。起初只規定三輪車工繳出一部份三輪車可以發給多少錢，就是所謂資遣。錢領了以後就要各自設法就業。那末有一部份不拿補助金的就去參加駕駛訓練，考試而做計程車司機。後來又考慮到他們是貧困的，所以就再設法給他們就業的機會，也就是三輪車臨時工的由來。我們也瞭解三輪車工絕不止六百人，而有幾千人之多，可是政府並沒有辦法一次容納這許多人，因此就規定

每人做半個月，後來慢慢放寬至二十天，最多的可以做三十天的工，就是說沒有領取就業費的可以做三十天的工作，假使已經領取就業費的，只能做十五天。至於如果他是貧民又是三輪車工的話，可以再加十天。

潘議員敦義：

處長，我們只有兩分鐘時間，長話短說，我所談的不是「經過」，這經過情形我都瞭解，我所要談的是事實問題，過去他們每天六十元的工資，不論做十五天也好，做二十天也好，可以維持一家的生活，現在物價貴了，已經不能維持一家的生活，這並不是救濟而是以工代賑，他們是付出努力的，所以應該有給他們合理的報酬才對。比方說，在編制內的每月可以領到三千元，而今天真真維持臺北市環境清潔的則是靠這些臨時工來做，所以我們應該給他們能夠維持生活的合理的工資才對，關於這一點你有沒有辦法做得到，我只要你答覆這一點。

潘處長敦義：

每天六十元待遇是二年前的工資，但是貧民工過去則只有每天五十元工資，現在調整為六十元，那末對於三輪車工我們也在考慮調整，不過現在正規工人與三輪車工的六十元，相差是有限的，但是我們也對三輪車工說清楚，就是年紀沒有超過四十五歲的，准他補為正式編制內工人。我們曾經要求市政府把工資調整為七十元，可是如果給予調整，則貧民工也應調整為七十元，這樣一來這筆預算數字相當龐大，現在這個問題還沒有作最後決定。本案公文仍

在市長室研究中。

梁議員紹洲：

除了藩議員用口頭提出的問題外，資料內關於貴處部份有三題，其他衛生局與警察局未答復部份希望在總質詢前一并以書面答復。現在我們時間到了，謝謝各位。

##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

### 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質詢及答覆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六日下午

質詢對象：衛生局、警察局、環境清潔處

質詢議員：陳清標（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楊炯明 舒子寬 陳瑞卿 鄭瑞齋 林利鏞

陳良光 陳 愷 張宗明 高惠子 陳俊雄

張元成 王友祿 陳振家 楊黃秀玉 陳健治

張建邦 林義盛計十八人，詢答時間二一六分

質詢摘要：

衛生局

一、市民總認為各區衛生所醫生技術低，藥品亦最差，是專對貧民施醫所設的診所，因此裹足不去診治，均擁向其他大醫院或私人診所就醫，而各區衛生所門可羅雀，局長對此現象是否已體認出，如何改進請說明。

二、貴局四一八月對孕婦產前產後檢查共四、四五七人次，每一婦幼保健門診每天只檢查一個多人次，對孕婦健康工作之推行效率是否太低，此項工作對下一代國民健康非常重

要，今後應有待加強之必要，局長以為然否？

三、貴局對飲水衛生改善，有關衛生營業場所管理以及市場消毒等，實施情形如何？成效如何？請說明。

四、藥品廣告擴大虛偽宣傳，仍出現在電視螢光幕上，貴局有無取締辦法如何？願聞高見。

五、感冒口服液自本年七月一日已開始禁售，現在情形如何？貴局有無派員普查取締？請答復。

警察局

一、信義路三段一五三號新違建築案如何處理？請說明（請大安分局答覆）

二、承德路建成攤販集中場攤位安置，建設局答覆，依據貴局建成分局所送資料辦理，請問該分局有否符合照片資料分配或如何分配？請說明。（請建成分局答覆）

三、關於告發妨害衛生及取締處罰亂倒垃圾等事件，到底是屬於警察局抑環境清潔處的職權？請答復。

四、貴局交通大隊第六分隊警員於九月廿六日上午九時五十分取締市民王有雄（新生北路二段一一五巷廿九弄四號）機車違規經過如何？請說明。（交通大隊說明）

五、本市民防消防團團員災害防救工作比較差，請問有無消防專業講習訓練之計劃？請說明（消防大隊答覆）

六、本市民間消防團各區團幹部，本會前次大會決議應請有經驗人士擔任，目前尚未解決，似欠尊重本會之決議，請將延緩理由說明。（消防大隊說明）

七、依據貴局工作報告：本市消防器材四年計劃，第一年（六